

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村大许小组道路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村大许小组道路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门西街 29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开元 1325309280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服务工作内容： 1、根据审图合格后的施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并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和广东省现行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编制施工图预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施工图预算书（使用易达或殷雷软件编制）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三份给选取人。编制过程中，若中选人发现任何图纸问题如错漏等，均要如实书面报告选取人，选取人将责成设计单位完善后再由中选人按完善图纸进行预算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对淡水街道石桥村大许小组村道进行硬底化及排水管道建设，新建长约 250 米、宽约 6 米的混凝土道路及配套排污管道。 项目总投资约 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二）技术要求：预算编制的依据 1、审批后的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书； 2、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并适合本地区的现行预算定额、单位估价价或单位估价汇总章； 3、各项费用收费文件； 4、现行地区工程造价信息； 5、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三）服务工期要求： 1、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后 10 日内完成工程预算

		<p>编制工作。期间，中选人须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预算书初稿后，按选取人要求提交给设计单位查对，最终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修正出版预算书。</p> <p>2、选取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完善合同报批手续。机构需按本需求书规定的服务时限要求开展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p> <p>(四) 服务工作要求：</p> <p>1、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合同履行期间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p> <p>2、中选机构须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完善建设相关手续，如企业、人员承接业务备案，施工报建相关备案。</p> <p>3、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保资料不外泄。</p> <p>(五) 服务人员要求：</p> <p>1、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服务人员须具有相应工程经验且专业相符，并对项目的全程进行跟踪服务。</p> <p>2、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p> <p>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20%，最高下浮率 40%。</p> <p>3. 采购控制价：0.2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p> <p>4.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p>
8	服务时间	<p>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作，根据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后 10 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期间，中选人须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预算书初稿后，按选取人要求提交给设计单位查对，最终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修正出版预算书。</p>
9	验收	<p>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标准规范，最终以满足施工要求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按后续签订合同的约定方式执行。</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p>

		4.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2026年6月2日